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6-01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9号文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187,279 股，发行价格 22.64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6.56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3,635,809.3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300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下属使用募集资金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广阳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朝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香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大厂大安街支行（以下统称“各开户行”）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广阳道支行专户账号 101312422286，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3,000,000,000 元。专户账号 100759080778、100438686616 和 100932095304，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专户余额均为 0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朝阳支行专户账号 0410001619300096268，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2,500,000,000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专户账号 13001702208050508285，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1,425,333,329.92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香河支行专户账号 101679439824，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专户账号 100405452596，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大厂大安街支行专户账号 101699075247、101879073416 和 100799073650，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各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衡、孙琳琳可以随时到各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各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各开户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

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开户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各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各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公司、各开户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3 日